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31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晓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标对表市委及上级检察院各项工作要求，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能动履职，主动融入首府发展大局，法治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主动融入首府发展大局，强化检察履职使命担当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积极惩治与更高水平的平安首府建设，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907人，起诉2394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1人，涉黑涉恶犯罪19人，诈骗、盗窃等侵犯财产461人，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安全需求。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7人，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6人，营造廉洁政务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61人，守护社会经济安全。深入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相关犯罪317人，彰显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依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办理涉老案件8件，政法各单位协力追赃挽损583万元，守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出台服务保障措施55项，落地落实便民利企举措134条。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严惩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更有力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区各盟市中率先与工商联等8家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率先完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市县两级全覆盖，率先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1件。

全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成立全区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起诉销售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人。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案获评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立足乳业、草种业、生物制药、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首府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及联络点，知识产权检察企业保护名录，“零距离”护航科技创新。主动与包头、鄂尔多斯、乌海三地检察机关及我市相关行政部门分别会签意见，构建跨区域协作、多部门协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守护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聚焦

黑臭水体、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等问题，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72件，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64人。服务保障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针对某热电厂环境污染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推动企业及时整改。践行以“我管”促“都管”监督理念，针对历时2年未决的通信电缆悬垂河道公益隐患问题，帮助厘清相关单位职责，督促相关运营商15天完成整改。守护黄河安澜，出台14项具体意见，立案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6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9件，全部按期完成整改；加强跨行政区划司法协作，市检察院与沿黄7盟市检察机关建立检察联盟，不断拓展黄河保护网。

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坚持司法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围绕基层治理、防范风险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8件。针对武川县马某某因“一只羊”引发的一杀多人案向当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作为全区唯一入选案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联合开展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公司注册行政纠纷专项监督，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自治区检察院推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讲135场次，受众3.5万余人次，尊崇法治逐渐成为自觉。

二、努力践行为民初心，法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全力守护群众身边安全。构筑食药安全“防火墙”。办理食药安全领域案件40件，对药店销售“消”字号抗（抑）菌剂非法添加问题进行监督。新城区检察院推动完成700余家店面摸底排查，21种抗（抑）菌剂产品被下架、召回。关注清理空中“蜘蛛网”。立足老旧小区“飞线乱象”，玉泉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通信运营商进行磋商，推动34个小区、9条背街小巷完成整治，还百姓头顶清明。拉起脚底安全“警戒线”。积极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助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窖井盖治理，防止窖井盖“陷阱”。筑牢安全生产“硬屏障”。依法履行燃气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有效规避燃气安全事故风险，守护群众“灶台安全”。

倾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接收群众信访2636件，100%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答复办理进展或办理结果，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三位一体信访矛盾化解机制，两级院领导包案89件信访积案，化解率97.75%。全面开展检察听证，对355件案件进行听证，同比上升308%，实现两级院、各业务条线听证全覆盖。主动开展上门听

证，和林县检察院为避免多名耄耋老人奔波之累，将检察听证搬到群众家门口，推动十年信访问题“心解事结”。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58人。对12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取证，防止“二次伤害”。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不捕45人、不诉21人、附条件不起诉28人，同比分别上升33.35%、54.27%、21.99%。与妇联、关工委建立4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指导52次，举办讲座69场。发出“督促监护令”54份，让家庭监护“不缺位”。聚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三无”产品、校车运营、未成年人纹身等进行监督，督促整改问题93个。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活动185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线上讲座9场，受众超过15万人次，助力打好青少年心理健康“保卫战”。

注重特殊群体人文关怀。积极搭建“暖心桥”，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5件，同比上升121%，发放司法救助金104万元，帮助案件被害人及家庭解决困境。关注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群体，与乡村振兴部门、妇联、民政局等单位建立联合救助协作机制，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新城区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制发“督办函”，督促9家建筑公司足额发放拖欠工资，让农民工不再“忧薪”。关心关爱特殊群体，集中排查全市30余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回民区检察院督促完成主要街道盲道铺设，和林县检察院推动监管部门对公共卫生间加装无障碍扶手，让残障人士出门无障碍。

三、强化夯实政治引领，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研讨、二十大党代表专题辅导，更加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上级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50次。推动基层党组织由组织全覆盖向功能全覆盖转变，打造的“最强党支部”成为全市“模范机关、最强党支部”创建现场观摩点之一。发挥检察长讲党课等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两级院党组专题研讨意识形态工作20次，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13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座45次，守好意识形态责任田。

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受理各类案件9582件，其中依职权监督、依申请监督案件479件。持续强化刑事訴訟监督，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前沿阵地”作用，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59件，纠正漏捕漏诉66人，对侦查活动违法书面提出纠正意见366件次；针

对刑事执行及监管活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59件，采纳率均达到100%；注重加强民事行政訴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547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8件，对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55件，提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40件，采纳率161件。纵深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立案办理406件，开展诉前程序2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5件，提起公益诉讼12件。

检察改革不断深化。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两级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66次，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1342件。一体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率36.26%，不诉率26.79%，同比分别上升8.26和14.49个百分点，在全区率先推开“非羁押”数字监管试点工作，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让社会更“平和”。深化运用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评价指标机制，刑事“案-件比”降至1:1.1良性区间，约636个非必要办案环节得以消减。注重发挥业务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引领作用，加强案件流程智能化监控，评查各类案件4405件，为检察业务“把脉”定向。

数字检察效能激发。高质量推进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试点工作，接收案件2116件，让数据“多跑路”成为司法办案新趋势。研发“青检提讯”“青检听证”等“智慧青检”系列管理平台，打造小程序应用集群，持续推进大数据与检察业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深度融合。加快“信息联网、监控联网”进程，上线运行戒毒所智慧监督平台，主动接入林草大数据云图系统、黄河沿线内蒙古段监控视频，实现智能分析、精准监督。加强智慧案管建设，自主研发、升级质量评价指标分析系统等13项信息化产品，为案件管理插上信息化“翅膀”。完成226万页馆藏档案数字化，实现数据标准统一和集中存储，夯实大数据分析应用基础。

队伍素质持续提升。调整充实25名科级干部到环节干部岗位，干部年龄、知识结构更加合理。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累计培训81期5494人次，开展检察官与法官、警官同堂培训，推行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实训模式，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校企合作，畅通检察人员成才“快车道”。深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1项课题被自治区院立为重点课题，3项成果获评全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选树“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先进工作者”白静等检察英模，25个集体44名个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充分释放。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开展政治督察，集中整治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问题，细化19项落实任务清单，全院124名党员干部共计查摆出问题102

个，全部整改完成。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组党风廉政建设定期会商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建成党风廉政教育展室，深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全年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情况271件，“逢问必录”形成习惯。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协同市政协建立法治首府建设政协委员会工作室，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观摩视察，参加公开听证等活动1495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767条，法律文书44份。加强检察新闻宣传，着力弘扬法治主旋律，全市“两微一端”发布信息4.5万余条。全市两级院全部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事业迈出的每一个发展步伐，离不开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市委、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配合与制约，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还不够精准，服务保障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司法理念转变仍不到位，“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还有差距，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等“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够；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距离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仍有差距，全面从严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强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强化系统思维、法治思维，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扣落实“五大任务”，立足“全区领先、全国一流”既定目标，强化政治建检，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检察大数据深度应用，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首府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扎扎实实学原文、悟原理、抓落实，自觉从政治上、

从大局上把握首府检察职责使命，更加自觉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以更强的政治担当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二是主动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首府建设。积极投身平安首府建设，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探索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强首府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注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三是加强法律监督助力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深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守住司法公正生命线。全面贯彻民法典，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监督制度机制，保护人民群众民事权益。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4+9”法定领域职责，坚持抓规范、拓领域、树精品，助力依法行政，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运用，拓展数字检察应用场景，以更大力度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

四是锻造堪当时代重任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融合推进，引导树立检察新理念，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抓实检察人员考核，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坚持严管厚爱，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细抓实“三个规定”落实，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务实作风，突出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历史主动、时代担当，自觉能动履职、守护正义，以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华灯初上夜未央，这样的新华广场你打卡了吗



新华广场是呼和浩特地标建筑，承载着几代青城人的记忆。

重新改造后的新华广场统筹考虑城市景观、交通附属空间、交通集散等因素，融入TOD开发理念，已于2022年10月1日正式开放。

春到人间似玉，灯烧月下如银。春节期间，新华广场被华灯装点，处处洋溢着喜庆祥和。结合新华大街、锡林北路两侧及周边建筑的氛围灯组，形成了璀璨大气的新春亮化效果。

目前呈现在民众面前的新华广场，功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为推进首府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是首府高质量发展路子的经典之作。

改造后的新华广场，也实现了地上地下交通的互联互通，地面与新华大街、锡林郭勒北路等交通干线连接，地下与地铁1、2号线无缝接驳，形成以新华广场为核心的交通枢纽，市民绿色换乘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做到了与周边商业的有效融合，连接贯通与振华广场等周边商业的地下通道，使休闲、购物、停车、出行等城市生活功能构成一个整体，开启了全新的“逛街”方式。

年年胜新意，人间岁月长。愿这烟火人间的璀璨花灯伴着清幽的月色，流淌进每个人的心中。

文/青橙融媒记者 张文娟 图/乐炎